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价综〔2021〕313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电价改革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；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、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、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；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439号）规定，为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，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，现就深化电价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。自2021年10月15日起，我市燃煤发电电量原则全部进入市场，上网电价在“基准价+上下浮动”范围内形成，其中基准价为每千瓦时0.3655元，

上下浮动不超过 20%。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% 的幅度限制。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。

二、保持居民和农业用电价格稳定。居民（含学校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社区服务中心等执行居民电价的公益性事业用户）、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，仍执行现政府制定的目录销售电价政策，天津市居民和农业用电销售电价表见附件。我市风、光等低价电源优先保障居民、农业用电。

三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市场。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中，10 千伏及以上的用户用电量大，市场化条件好，要全部进入市场；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。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，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。电网企业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，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用户，确保改革政策平稳过渡。

四、有序放开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。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的，按照市场价格购电；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，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，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；已参与电力市场交易、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其代理购电价格按照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 1.5 倍执行。在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前，代理用户用电价格仍按照原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执行。

五、做好与转供电价格政策衔接。转供电主体按照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津发改价综〔2021〕240 号）要求，对终端用户按政府制定的工商业峰谷

分时电价或平段电价收取电费的，应调整收费方式，可按平均购电价或分摊电费的收费方式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，与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有效衔接。

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各区发展改革委、各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，主动服务用户，推动改革措施平稳实施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反馈我委。

附件：天津市居民和农业用电销售电价表



2021年10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天津市居民和农业用电销售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	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
				平段	高峰	低谷
一、居民生活用电	一户一表	不满 1 千伏	第一档	0.4900		
			第二档	0.5400		
			第三档	0.7900		
		1 千伏及以上	第一档	0.4800		
			第二档	0.5300		
			第三档	0.7800		
	合表	不满 1 千伏	居民用户	0.5100		
			非居民用户	0.5150		
		1 千伏及以上	居民用户	0.5000		
			非居民用户	0.5050		
二、农业生产用电		不满 1 千伏		0.5860	0.8580	0.3310
		1—10 千伏		0.5710	0.8355	0.3235
		35 千伏及以上		0.5560	0.8110	0.3170

注：1.上表所列价格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.196875分；居民生活用电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.1分。

2.对深井、高扬程用电电价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中“不满1千伏”用电价格基础上，51-100米，每千瓦时降低2分执行；101-300米，降低3分执行；301米以上，降低4分执行。

3.峰谷时段划分：平段7:00~8:00、11:00~18:00；高峰时段8:00~11:00、18:00~23:00，低谷时段23:00~7:00。居民暂不执行峰谷电价，按照平段电价执行。

4.居民一户一表实行阶梯电价，第一档每户每月0-220度，第二档221-400度、第三档400度以上，按年周期执行，不足一年按实际用电月数折算。居民煤改电采暖用电执行本市煤改电采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

抄送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委。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5日印发